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商业性甜菜产量保险（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专用）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条款所涉及到的保险合同由投保单、投保分户清单、保险单、承保分户清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从事甜菜种植的农民、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甜菜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甜菜”）：

- （一）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 （二）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 （三）生长正常。

**第四条** 与保险甜菜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旱灾、地震，重大病虫害，泥石流、山体滑坡、火灾，野生动物毁损，造成被保险人种植保险甜菜产量损失，且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测产方法测得的保险甜菜实际平均产量低于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单位保险产量时，保险人按照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佣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行政行为或执法行为；
- （三）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在保险人查勘前，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保险甜菜，种植或改种其它作物导致的损失，保险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查勘的除外；
- （四）使用农药、肥料的品种、用量、施用时间等不符合规范要求导致的损失；
- （五）放射性污染、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等外部环境污染事故。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率**

**第八条** 每亩保险产量由本保险合同双方按照甜菜投保前五年平均产量协商确定，并保险单中载明。约定甜菜收购价格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但本保险每亩保险金额与政策性每亩保险金额之和不高出该地区甜菜种植收入的90%，具体保险

金额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每亩保险金额(元/亩)=每年保险产量(斤/亩)×约定甜菜收购价格(元/斤)

保险金额(元)=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率分为 0%、10%、20%、30%四个水平，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保险单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间自保险甜菜秧苗在田间出苗成活开始，至保险甜菜生长成熟收获结束时止，具体保险责任期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限内收获或改种其他作物，则该部分保险作物的保险责任自行终止。

###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约定做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甜菜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已交保险费与本合同约定应缴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农业部门有关甜菜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甜菜的生产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八条** 保险甜菜转让的，被保险人或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甜菜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人接到出险报案后，由保险人根据理赔服务方案协同相关各方和专家对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上报的受灾情况进行现场逐地块查勘定责和初步定损，待作物收获后进行复勘和最终定损，测得所有保险甜菜的实际平均产量，对属于本保险合同第五条保险责任的产量损失按照以下赔偿方式进行赔付：

（一）全部损失（绝产）：损失率达到 80%（含）以上的，按全部损失计算赔付，发生全部损失经一次性赔付后，保险责任自行终止。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出险时保险甜菜所处的生长期对应赔偿比例×（1-免赔率）

（二）部分损失：损失率未达到80%（不含）的，按部分损失计算赔付。

赔款金额=（每亩保险产量-每亩实际平均产量）×约定甜菜收购价格×保险面积×损失率×（1-免赔率）

损失率=（每亩保险产量-每亩实际平均产量）/每亩保险产量×100%

（三）保险甜菜不同生长期赔偿比例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甜菜不同生长期赔偿比例表

| 生育期       | 赔偿比例 |
|-----------|------|
| 萌发一出苗     | 60%  |
| 出苗一叶纵成型   | 70%  |
| 叶纵成型一块根生长 | 80%  |
| 块根生长—糖分积累 | 90%  |
| 糖分积累—成熟   | 100% |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四条** 保险甜菜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面积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五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保险金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于现行有效法律规定。

####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八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九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保险甜菜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 释义

**第三十二条** 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含）以上的降雨。

（二）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政府行蓄洪不属洪水责任。**

（三）内涝：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农田积水超过作物耐淹能力，造成作物减产。

（四）风灾：指风力达 6 级（含）以上，风速在 12 米/秒（含）以上的自然风。

（五）雹灾：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造成作物机械性损伤的灾害。

（六）冻灾：指春末秋初，由于冷空气的入侵，使土壤表面、植物表面以及近地面空气层的温度骤降到 0℃ 以下，使植物原生质受到破坏，导致植株受害或者死亡的一种短时间低温灾害。

（七）旱灾：指因某一具体时段降水量比多年平均水平显著偏少而发生的土壤水与作物蓄水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作物减产损失的灾害。

（八）地震：指地壳发生的震动。

（九）重大病虫鼠害：是指大范围发生的，由县级以上农牧部门出具证明认定的病虫鼠害。

（十）泥石流：指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一）山体滑坡：指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二）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十三）野生动物毁损：由于野生动物破坏，造成农作物集中连片受损的灾害。以农业

主管部门或农业技术部门鉴定为准。